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为后续公司对红外探测器产业的统一规划及

融合发展做好准备，公司拟出资收购姜利军先生等 11 位自然人持有的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37.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2.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62.4%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姜利军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